

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迄今，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、一百零五年八月八日及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修正。因特殊境遇係屬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，且亦係屬家庭經濟須協助之人員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因特殊境遇係屬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，且亦係屬家庭經濟須協助之人員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新增特殊境遇家庭為優先發給對象並修正發給順序，第三項後段有「批准後轉發」等文字，該文字屬誤繕，爰刪除該該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
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

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<u>特殊境遇家庭</u>，並有書面證明者。</p> <p>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</p> <p>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並有書面證明者。</p> <p>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</p> <p>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</p>	<p>因特殊境遇係屬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，且亦係屬家庭經濟須協助之人員，爰修正本條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<u>獎學金優先依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順序發給，相同身分者，以申請人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者優先發給；名額仍有餘者，再依成績排序擇優發給。以成績高低決定獎學金發給順序時，成績相同者，</u></p>	<p>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</p> <p>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</p> <p><u>申請人成績先依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後，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優先發給；名額仍有餘者再依排序擇優發給。但如所有成績均相同者，超出名額部分則增額錄取。</u></p> <p>獎學金總金額經分配</p>	<p>一、因特殊境遇係屬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，且亦係屬家庭經濟須協助之人員，爰修正有關獎學金分配之順序等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七條第三項後段有「批准後轉發」等文字，因該文字屬誤繕，爰刪除此段文字。</p>

<p>超出名額部分增額錄取。</p> <p>獎學金總金額經分配後若有餘額，而符合申請獎學金條件之學生數超過第一項分配名額時，得按國中、高中、大專院校之順序依第一項獎學金金額發給。但以不超過當次預算總額度為限。</p>	<p>後若有餘額，而符合申請獎學金條件之學生數超過第一項分配名額時，得按國中、高中、大專院校之順序依第一項獎學金金額發給。但以不超過當次預算總額度為限。</p> <p><u>批准後轉發。</u></p>	
--	---	--

苗栗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清寒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依法核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並有書面證明者。
- 二、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- 三、其他家境清寒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及名額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後二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八千元。
- 二、本縣高中、職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三十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本縣國中一百名，每學期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
獎學金優先依申請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順序發給，相同身分者，以申請人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分數高者優先發給；名額仍有餘者，再依成績排序擇優發給。以成績高低決定獎學金發給順序時，成績相同者，超出名額部分增額錄取。

獎學金總金額經分配後若有餘額，而符合申請獎學金條件之學生數超過第一項分配名額時，得按國中、高中、大專院校之順序依第一項獎學金金額發給。但以不超過當次預算總額度為限。